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16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其中刘宽清持股 15,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张会志持股 3,333,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宁波泽链通持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宁波泽旺持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114,42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0,228,841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4日，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09%	IPO前取得： 31,166,8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09%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0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0	0%	2023/2/8 ~ 2023/5/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166,867	6.0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